

# 湖北科技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

根据教育部《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我校调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接收调剂专业

招生学院	调剂专业	调剂名额	学习方式	联系方式
药学院 001	105500 药学	大量（含少量退役士兵计划）	全日制	郭老师 0715-8250857 0715-8151311
教育学院 002	045101 教育管理	少量	全日制	章老师 0715-8260522
	045115 小学教育	较多	全日制	
电子与信息 工程学院 003	085400 电子信息	较多	全日制	李老师 0715-8342263

## 二、接收调剂原则

1. 符合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。
2. 考生初试成绩(含加分)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3. 原则上，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，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。
4. 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调剂考生需满足湖北科技学院调入专业所在学科门类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

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
5. 符合教育部 2025 年相关调剂政策及调剂专业所在招生学院制定的其他相关调剂要求。

### **三、调剂工作要求**

1. 我校接收调剂考生均需通过教育部指定的“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”进行。

2.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、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我校统一设定。调剂系统每次开放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，超过 12 小时后我校将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关闭调剂系统。

3. 招生学院将根据国家关于调剂工作的相关规定以及考生初试成绩、学科背景、科研潜质、综合素质等情况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按照招生学院的调剂条件，对同批次申请同一专业、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，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名单。

### **四、调剂工作流程**

1. 研究生处在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和学校网站上公布相关学科专业的调剂办法和相关要求。

2. 考生登录教育部指定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，向我校填报和提交相关专业的调剂申请。

3. 招生学院、研究生处对考生调剂志愿进行审核，并通过网上调剂系统对考生发出复试通知。考生需在系统中点击接受复试通知后，方可参加学校复试。

4. 经复试合格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，研究生处将尽快通过“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”发出待录取通知并在网上设置“待录取”，请考生注意查看并及时接收拟录取通知。

## 五、调剂复试办法

1. 调剂考生复试内容、程序等按照招生学院的复试实施细则进行，复试时间、复试形式由各招生学院自行确定，请密切关注学校研究生处和各学院网站。

2. 各招生学院根据调剂复试招生计划数，自主确定调剂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，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%。生源充足的招生专业，可以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。

## 六、资助政策

1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：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、科学研究成果显著、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，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/生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评选办法进行评选。

2.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：凡录取为学校全日制研究生均可享受国家助学金，额度为 6000 元。

3.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（含新生奖学金）：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，额度分别为 10000、8000 元、6000 元、4000 元。

4. “三助一辅”岗位津贴：设立一定数量的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（助教、助管、助研、辅导员）岗位，依据学校相关文件发放岗位津贴。

5. 助学贷款与困难补助：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申请并及时

获得国家助学贷款。另外，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开辟了入学“绿色通道”，学生也可申请学校困难补助，具体办法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1. 我校计划余额信息自调剂系统开通日起在“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”发布，且将根据各专业生源情况及时更新或关闭。

2. 考生申请调剂前，应充分了解学校和各学院接收考生调剂的时间、基本要求、工作程序、调剂复试办法、调剂方案等信息。

3. 其他有关事项见《湖北科技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。

热忱欢迎考生报考湖北科技学院！

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处

2025 年 3 月 28 日